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支持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型：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建设支持资金

项目

政策条款：支持创新主体建设代表处

项目名称：2025年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国别（所在城市）]

项目申报单位：单位全称

项目实施周期：2025年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写说明

1.本申报书适用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支持的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建设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组织编写。

2.本申报书所有栏目均需填写，凡无内容填写的栏目，请用“/”或“无”表示。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3.编写内容可参考各项栏目括号内的说明，正式文本应删除括号说明内容。

4.本申报书各项内容填写应当实事求是，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对虚假编制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不予立项，责令退回已拨付资金，并记入信用记录。

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2025年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国别（所在城市）]**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拨入单位账户名称** |  |
| **拨入单位开户行名称（具体到支行或者分行名称）** |  |
| **拨入单位开户行行号** |  |
| **拨入单位银行账号** |  |
| **承担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 **是否国高新认证企业** |  | **是否村高新认证企业** |  |
| **是否为****独角兽企业** |  | **是否为****潜在独角兽企业** |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本年度预计研发投入（万元）** |  |
| **本年度预计完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本年度预计研发费用增速%** |  |
| **上年度营收（万元）** |  | **本年度预计营收（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所属高精尖产业领域** |  |
| **所属行政区** |  | **所属分园**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金额，币种）**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国籍** |  |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  |
| **手 机** |  | **固话** |  | **传真** |  |
| **邮 箱** |  |
| **财务负责人** | **姓 名**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手机**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手机** |  |
| **固 话** |  | **传真** |  | **E-mail** |  |
| **申报单位简介** | 申报单位主要情况（不超过500字）。例：企业：企业主要信息，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行业地位、经营状况等，如是中小企业补充说明投资人及融资情况。 社会组织：上一年度年检情况、组织建设情况（召开大会\*次，理事会\*次、监事会\*次）、社会组织成员数量（总数\*个，其中：企业\*家；大学\*所；科研院所\*家；社会团体\*个；其他\*家）等主要信息。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定位、类型（工程技术、检验检测等）、服务内容及范围、是否中关村服务平台支持等。 |

二、申报内容

|  |  |
| --- | --- |
| **申报建设代表处的总体情况** | （提示：500字内。主要客观陈述申请支持建设的代表处的办公地点、人员配置等总体情况，与所在国家（地区）政产学研金企界已建立的合作关系情况，列举过去3年主要推动完成的最重要的3个国际科技合作案例等。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 |
| **所在城市的资源禀赋与比较优势** | （提示：300字内。主要客观陈述申请支持建设代表处所在城市，1.拥有包括重要高校院所、知名研究机构、科技孵化器及科技园区等创新载体、知名科技企业、知名科学家等创新要素资源情况，2.与该国其他城市所具备的比较优势。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 |
| **基本条件** | **A办公条件与保障** | 具体地址（详细至楼、层、间）：  权属关系：**□**自持**，□**租赁**，□**有条件使用： 可使用年限或租赁有效期： 可用实际面积（平方米）： 附件：将以下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A-1：产权证明、A-2：租赁合同、A-3：建立合作等有条件使用证明等材料。 |
| **B人力资源条件与保障** | 配置人员总数量： ，其中外国人数量： ，常驻所在国（地区）人员数量 。附件：将以下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B-1：人员总体情况表、B-2：人员雇佣或劳务合同、B-3：人员学历证书等材料。 |
| **C国际创新资源配置能力与国际交流合作能力** | （提示：请按时间轴分类列举与**所在国家（地区）**包括政府科技或投促部门、国际组织、高校院所、研究机构、科技企业、科技园区及孵化器等单位或上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所在国家（地区）的知名科学家、有影响力的企业创始人或管理者、著名投资家等，近3年开展的交流、合作情况。有则填写，无则忽略。数量不设上限，自行增加篇幅。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C1：政府科技及相关部门****C2：国际组织（机构）****C3：高校院所****C4：研究机构****C5：科技企业** **C6：科技园区（创新集聚区）或科技孵化器、加速器等****C7：创新界管理者、科技人才、科技工作者等**附件：将以下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提供近3年与相关主体开展交流、达成合作的证明材料，包括共同举办活动新闻报道、活动现场照片、签署的合作文件、参访考察对接的报道与现场照片等。材料应清晰易于辨识，与申报单位相关性明显、突出。否则，判为无效材料。 |
| （提示：请按时间轴列举与**其他国家（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科技或投促部门、国际组织、高校院所、研究机构、科技企业、科技园区及孵化器等单位或上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所在国家（地区）的知名科学家、有影响力的企业创始人或管理者、著名投资家等，近3年开展的交流、合作情况。有则填写，尽量分类列举，每类上限3个。无则忽略。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附件：自行编号并将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提供近3年与相关主体开展交流、达成合作的证明材料，包括共同举办活动新闻报道、活动现场照片、签署的合作文件、参访考察对接的报道与现场照片等。材料应清晰易于辨识，与申报单位相关性明显、突出。否则，判为无效材料。 |
| **推动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能力** | **D引进国际先进创新资源落地北京发展情况** | （提示：请按时间轴分类列举近3年，主导推动来自**所在国家（地区）**包括前沿技术、科技人才、产业项目、组织机构、科技企业等来京落地发展的情况。有则填写，无则忽略。不设上限，自行增加篇幅。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D1：前沿技术（包括直接来京落地生产投产、与北京创新主体达成转化合作）****D2：重要科技人才（包括来京创办企业、入职就职、与北京创新主体开展合作研究等）****D3：产业项目（包括来京创办企业生产投产、与北京创新主体合作生产等）** **D4：国际组织与科技机构（包括在京新设立国际组织，来京设立研发中心等研究机构，设立代表处等分支机构）****D5：科技企业（包括来京设立研发中心、研究机构，与北京创新主体达成研发合作，在京设立分公司等）**附件：将以下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1.与申报单位相关性的证明；2.每项落地资源的来源国、机构（人）名称、简要介绍；3.落地投产生产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新的营收数据；4.与北京创新主体达成合作生产、技术转移转化的，应提供相关协议合同、技术交易额、项目最新的收益数据；5.人才入职就职、开展研究的，应提供北京方证明材料；6.落地设立研究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供注册证照复印件。材料应清晰易于辨识。否则，判为无效材料。 |
| （提示：请按时间轴分举近3年，主导推动来自**所在国家（地区）之外的国家（地区）**包括前沿技术、科技人才、产业项目、组织机构、科技企业等来京落地发展的情况。有则填写，尽量分类列举，每类上限3个。无则忽略。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附件：自行编号并将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1.与申报单位相关性的证明；2.每项落地资源的来源国、机构（人）名称、简要介绍；3.落地投产生产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新的营收数据；4.与北京创新主体达成合作生产、技术转移转化的，应提供相关协议合同、技术交易额、项目最新的收益数据；5.人才入职就职、开展研究的，应提供北京方证明材料；6.落地设立研究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供注册证照复印件。材料应清晰易于辨识。否则，判为无效材料。 |
| **E服务北京创新主体高水平“出海”发展情况** | （提示：请按时间轴分类列举近3年，主导推动北京创新主体到**所在国家（地区）**成功布局市场、增加销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首次应用，推动北京创新主体到所在国家（地区）设立分公司、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器、科技园区等分支机构，或与所在国家（地区）创新主体达成技术转移转化、合作研究。有则填写，无则忽略。不设上限，自行增加篇幅。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E1：扩大国际市场（包括设立分公司、新开拓市场、增加销售额）****E2：扩大国际创新布局（包括最新创新成果海外首次应用、设立研发中心等分支机构）****E3：增强国际科技合作（包括技术转移转化、达成国际科技合作、开展联合研发等）**附件：将以下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1.与申报单位相关性的证明；2.每个“出海”企业或项目的简要介绍；3.在海外设立分公司、分支机构的，应提供当地注册批文等的复印件、最新的营收数据；4.海外营收增加的，应提供相关营收及增加证明；5.与海外创新主体达成合作生产、技术转移转化的，应提供相关协议合同、技术交易额、项目最新的收益数据；5.最新创新成果海外首次应用的，应提供海外方必要的证明或正式新闻报道图片等；6.达成国际科技合作或联合研发的，应提供相关研发项目正式协议文本或立项批复等材料复印件。材料应清晰易于辨识。否则，判为无效材料。 |
| （提示：请按时间轴列举近3年，主导推动北京创新主体到**所在国家（地区）之外的国家（地区）**成功布局市场、增加销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首次应用，推动北京创新主体到所在国家（地区）设立分公司、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器、科技园区等分支机构，或与所在国家（地区）创新主体达成技术转移转化、合作研究。有则填写，尽量分类列举，每类上限3个。无则忽略。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附件：自行编号并将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1.与申报单位相关性的证明；2.每个“出海”企业或项目的简要介绍；3.在海外设立分公司、分支机构的，应提供当地注册批文等的复印件、最新的营收数据；4.海外营收增加的，应提供相关营收及增加证明；5.与海外创新主体达成合作生产、技术转移转化的，应提供相关协议合同、技术交易额、项目最新的收益数据；5.最新创新成果海外首次应用的，应提供海外方必要的证明或正式新闻报道图片等；6.达成国际科技合作或联合研发的，应提供相关研发项目正式协议文本或立项批复等材料复印件。材料应清晰易于辨识。否则，判为无效材料。 |
| **过往类似工作经历与业绩** | （提示：请按时间轴列举近3年，受政府或企业机构（不限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开展类似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建设的经历。有则填写，无则忽略。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 |
| **年度** | **委托方** | **委托期限（年）** | **所在国家****（地区）** | **工作成效** | **委托方证明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支持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型：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建设支持资金

项目

政策条款：支持创新主体对接创新资源落地发展

项目名称：2025年支持创新主体对接代表处资源促落地发展

项目申报单位：单位全称

项目实施周期：2025年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写说明

1.本申报书适用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支持的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企业驻海外服务代表处建设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组织编写。

2.本申报书所有栏目均需填写，凡无内容填写的栏目，请用“/”或“无”表示。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3.编写内容可参考各项栏目括号内的说明，正式文本应删除括号说明内容。

4.本申报书各项内容填写应当实事求是，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对虚假编制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不予立项，责令退回已拨付资金，并记入信用记录。

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2025年支持创新主体对接代表处资源促落地发展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拨入单位账户名称** |  |
| **拨入单位开户行名称（具体到支行或者分行名称）** |  |
| **拨入单位开户行行号** |  |
| **拨入单位银行账号** |  |
| **承担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 **是否国高新认证企业** |  | **是否村高新认证企业** |  |
| **是否为****独角兽企业** |  | **是否为****潜在独角兽企业** |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本年度预计研发投入（万元）** |  |
| **本年度预计完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本年度预计研发费用增速%** |  |
| **上年度营收（万元）** |  | **本年度预计营收（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所属高精尖产业领域** |  |
| **所属行政区** |  | **所属分园**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金额，币种）**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国籍** |  |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  |
| **手 机** |  | **固话** |  | **传真** |  |
| **邮 箱** |  |
| **财务负责人** | **姓 名**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手机**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手机** |  |
| **固 话** |  | **传真** |  | **E-mail** |  |
| **申报单位简介** | 申报单位主要情况（不超过500字）。例：企业：企业主要信息，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行业地位、经营状况等，如是中小企业补充说明投资人及融资情况。 社会组织：上一年度年检情况、组织建设情况（召开大会\*次，理事会\*次、监事会\*次）、社会组织成员数量（总数\*个，其中：企业\*家；大学\*所；科研院所\*家；社会团体\*个；其他\*家）等主要信息。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定位、类型（工程技术、检验检测等）、服务内容及范围、是否中关村服务平台支持等。 |

二、申报内容

|  |  |
| --- | --- |
| **申报支持项目的总体情况** | （提示：500字内。主要客观陈述申请支持开展对接代表处资源促进资源落地发展项目的关键工作安排，保障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与北京各类园区、创新空间载体、大型科技企业已建立的合作关系情况，列举过去3年在中关村论坛等高层级国际化会议活动中组织类似活动的案例和主要成效等。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 |
| **基本条件** | **A办公条件与保障** | 具体地址（详细至楼、层、间）：  权属关系：**□**自持**，□**租赁**，□**有条件使用： 可使用年限或租赁有效期： 可用实际面积（平方米）： 附件：将以下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A-1：产权证明、A-2：租赁合同、A-3：建立合作等有条件使用证明等材料。 |
| **B人力资源条件与保障** | 配置人员总数量： ，其中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人员数量： 。附件：将以下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B-1：人员总体情况表（包含姓名、职务、项目承担职责）、B-2：人员雇佣、劳务合同或任职证明、B-3：人员学历证书等材料。 |
| **C国际创新资源对接与服务条件保障** | （提示：请分类列举与北京包括科技园区、创新空间载体、大型科技企业等单位建立的具有实质性合作关系，近3年开展的一项重要且有成效的交流、合作情况。有则填写，无则忽略。数量不设上限，自行增加篇幅。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附件：将以下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提供近3年与相关主体开展活动、达成合作的证明材料，包括共同举办活动新闻报道、活动现场照片、签署的合作文件、参访考察对接的报道与现场照片等。材料应清晰易于辨识，与申报单位相关性明显、突出。否则，判为无效材料。 |
| C-1：科技园区 |
| 园区名称 | 时 间 | 主要合作内容与成效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C-2：创新空间载体** |
| 空间载体名称 | 时 间 | 主要合作内容与成效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C-3：大型科技企业** |
| 企业名称 | 时 间 | 主要合作内容与成效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C-4：其他** |
| 单位名称 | 时 间 | 主要合作内容与成效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备能力** | **D组织与协调能力** | （提示：请按时间轴分类列举近3年，主导开展的在中关村论坛等高层级国际化会议活动中组织对接服务活动的经历。有则填写，无则忽略。不设上限，自行增加篇幅。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附件：将以下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提供近3年主动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举办活动新闻报道、活动现场照片、签署的合作文件、参访考察对接的报道与现场照片等。材料应清晰易于辨识，与申报单位相关性明显、突出。否则，判为无效材料。 |
| 活动名称 | 时间 | 主导的角色、主要活动内容与任务以及完成情况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推动国际科技资源落地的服务与促进能力** | （提示：请按时间轴分类列举近3年，主导推动北京创新资源“走出去”、海外创新资源“引进来”落地发展的案例。主要包括前沿技术、科技人才、产业项目、组织机构、科技企业等。落地类型包括落地生产投产、转化合作、入职就职、合作研究、设立分支机构、最新创新成果海外首次应用、新开拓市场、增加销售额等情形**。**有则填写，无则忽略。不设上限，自行增加篇幅。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附件：将以下编号标注在相应附件封面左上角。1.与申报单位相关性的证明；2.每项创新资源的来源国、机构（人）名称、简要介绍；3.落地投产生产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新的营收数据；4.与国内外创新主体达成合作生产、技术转移转化的，应提供相关协议合同、技术交易额、项目最新的收益数据；5.人才入职就职、开展研究的，应提供相关方证明材料；6.落地设立研究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供注册证照复印件。材料应清晰易于辨识。否则，判为无效材料。 |
| **E-1促进“引进来”** |
| 资源名称与简要介绍 | 来源国（地区） | 落地所在区 | 时间 | 资源落地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2服务“走出去”** |
| 资源名称与简要介绍 | 落地国（地区） | 时间 | 资源落地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往类似工作经历与业绩** | （提示：请按时间轴列举近3年，受政府或企业机构（不限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开展类似工作的经历。有则填写，无则忽略。填写时，请删除提示内容。） |
| **年度** | **委托方** | **委托期限（年）** | **所在国家****（地区）** | **工作成效** | **委托方证明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